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4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高楷程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571號），因被告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3600號），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高楷程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持棒球追趕林冠呈」，應補充更正為「持球棒追趕林冠呈，使林冠呈跌倒在地」；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5至6行「致使林冠呈受有左肩挫傷及疑似腦震盪等傷害」，應補充更正為「致使林冠呈受有頭暈、疑腦震盪、左肩挫傷、雙手、左肘及左膝擦傷等傷害」；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高楷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理性溝通、解決問題，僅因債務糾紛即以起訴書所載方式對告訴人林冠呈造成身體上之傷害，所為實有不該；惟審酌被告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被告與告訴人雖已就調解有初步共識，然仍因賠償金額差距而未能成立調解，兼衡被告犯罪之所生損害、目的、手段、告訴人所受傷害，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1 三、沒收：

02 未扣案之球棒1支，雖為被告本案用於攻擊告訴人所用之
03 物，然無證據證明尚仍存在，且對照被告本案犯罪情節與本
04 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對上開物品宣告沒收或追徵價額與
05 否，已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未免造成未來執行之困擾，爰
06 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
08 處刑如主文。

0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1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敘述具體理由並
11 附繕本）。

12 本案經檢察官廖育賢提起公訴，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14 刑事第十八庭 法官 林新為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1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18 書記官 黃詩涵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4 日

2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1 刑法第277條

22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
25 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附件：

27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8 113年度偵字第35571號

29 被 告 高楷程 男 3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住○○市○○區○○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高楷程因欠積陳語蘋債務未按期清償，陳語蘋遂與友人林冠呈於民國113年5月22日17時50分許，共同前往高楷程位於臺中市○○區○○巷00號之1住處索討帳務，雙方一言不合，高楷程竟基於傷害之犯意，持棒球追趕林冠呈，繼以球棒毆打林冠呈之頭部及左肩，致使林冠呈受有左肩挫傷及疑似腦震盪等傷害。

二、案經林冠呈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大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高楷程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陳述	被告固坦承於上開時、地，持球棒追趕告訴人林冠呈，惟矢口否認有何傷害犯行，辯稱：告訴人所受之傷害是自己跌倒所致云云
2	證人即告訴人林冠呈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證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球棒毆打告訴人之頭部及左肩之事實。
3	證人陳語蘋於本署偵查中之證述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球棒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4	案發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	被告於上開時、地，持球棒追趕告訴人之事實。
5	光田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	佐證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之傷害罪嫌。

01 三、至告訴及報告意旨認被告持球棒追趕告訴人林冠呈行為，另
02 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罪嫌。然恐嚇罪係以加害生命、身
03 體，自由、名譽、財產之「將來」惡害通知為之，始足當
04 之，經查，依告訴人警詢之供述可知，被告持球棒之行為，
05 意在傷害告訴人，且事後確已實施傷害行為於告訴人，並非
06 以「將來」惡害通知告訴人，所為顯與刑法恐嚇罪之構成要
07 件有別，而難以該罪相繩。惟此部分若成立犯罪，與前開起
08 訴之犯罪事實為同一案件，為起訴效力所及，爰不另為不起
09 訴處分，併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8 日

14 檢 察 官 廖育賢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 日

17 書 記 官 林羽萱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

20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
21 元以下罰金。

22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7 年以上有期徒
23 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